

**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畜牧兽医（专业代码 410303）专科专业与
畜牧兽医（专业代码 510301）专科专业课程顶替表**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(510301)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(410303)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
2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
3	06497	动物营养学	5	02795	动物营养与代谢病防治	6	
	06498	动物营养学（实践）	1				
4	06314	家畜传染病学	4	13506	动物疫病学	4	
5	02765	家畜解剖及组织胚胎学	4	14245	兽医内外产科学	4	
	02766	家畜解剖及组织胚胎学（实践）	1	14246	兽医内外产科学（实践）	2	
6	02785	兽医微生物学	4	13499	动物病原学	5	
	02786	兽医微生物学（实践）	1				
7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13505	动物医学基础综合	6	已合格课程组 学分需大于或 等于未合格课 程组学分
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	2				
8	04729	大学语文	4	08858	动物药理学	5	
9	02775	畜牧企业经营管理学	4	02794	动物遗传育种学	6	
10	02776	兽医概论	4	07416	动物生产学	4	
11	06712	养猪学	4	03223	兽医临床诊断学	5	
12	06713	养禽学	4	04789	兽医临床诊断学（实践）	1	
13	06714	养牛学	4				
14 15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06312	动物性食品卫生检验	3	
				13389	宠物疾病防治	4	
				07914	家畜外科学（实践）	6	
				07915	家畜内科学（实践）	6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**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工程造价（440501）专科专业与
工程造价（540502）专科专业课程顶替表**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(540502)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(440501)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
2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
3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
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	2	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	2	
4	05290	施工企业会计	7		13186	建筑施工	6	
					13187	建筑施工（实践）	1	
5	19244	工程招标与承包	4		03941	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	5	
6	04400	建设工程合同管理	2		07550	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（实践）	2	
7	01558	工程测量技术设计	6	技能考核	01558	工程测量技术设计	6	实践课程
8	02394	房屋建筑学	3		06958	建筑工程识图与构造	5	
	02395	房屋建筑学（实践）	1					
9	01548	AutoCAD 绘图	4	技能考核	13236	BIM 技术及应用	4	实践课程
10	00122	房地产评估	4		06961	工程财务	4	已合格课程 组学分需大 于或等于未 合格课程组 学分
11	00043	经济法概论（财经类）	4		13652	工程造价实用软件	2	
12	04729	大学语文	4		00022	高等数学（工专）	7	
13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08452	土木工程材料	4	
					08453	土木工程材料（实践）	1	
					03940	工程造价原理与编制	6	
					09415	工程计量与计价	5	
					09416	工程计量与计价（实践）	2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**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机电一体化技术（460301）专科专业与
机电一体化技术（560301）专科专业课程顶替表**

原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(560301)				新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(460301)	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
1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	
2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	
3	04729	大学语文	4	04729	大学语文	4		
4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	
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	2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	2		
5	02183	机械制图（一）	6	13172	机械制图	6		
				13173	机械制图（实践）	1		
6	02159	工程力学（一）	5	13635	工程力学（机械）	5		
7	02185	机械设计基础	5	02185	机械设计基础	5		
				02186	机械设计基础（实践）	2		
8	02195	数控技术及应用	3	02195	数控技术及应用	3		
				02196	数控技术及应用（实践）	1		
9	02230	机械制造	7	02189	机械制造基础	4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	
				02190	机械制造基础（实践）	1		
10	02344	数字电路	3.5	04070	电工电子技术基础	4		
				04071	电工电子技术基础（实践）	3		
11	00342	高级语言程序设计（一）	3	02236	可编程控制器原理与应用	3		实践课程
12	02205	微型计算机原理与接口技术	4	10722	计算机绘图（CAD）	3	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00144	企业管理概论	5		
				00058	市场营销学	5		
				00022	高等数学（工专）	7		
13	09946	综合作业	不计学分	04643	专业实习	不计学分		金工实习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**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计算机应用技术（专业代码 510201）专科专业与
计算机应用技术（专业代码 610201）专科专业课程顶替表**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(610201)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(510201)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
2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
3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13807	计算机基础与应用技术	3	
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	2	13808	计算机基础与应用技术（实践）	2	
4	00342	高级语言程序设计（一）	3	13793	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	3	
	00343	高级语言程序设计（一）（实践）	1	13794	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（实践）	2	
5	02120	数据库及其应用	3	13170	数据库及其应用	4	
	02121	数据库及其应用（实践）	1	13171	数据库及其应用（实践）	1	
6	02141	计算机网络技术	4	02141	计算机网络技术	4	
7	02142	数据结构导论	4	13181	数据结构	3	
				13182	数据结构（实践）	1	
8	02318	计算机组成原理	4	02318	计算机组成原理	4	
9	04732	微型计算机及接口技术	4	02323	操作系统概论	4	
10	04747	Java 语言程序设计（一）	3	08693	计算机网络技术操作（实践）	5	
	04748	Java 语言程序设计（一）（实践）	1				
11	04729	大学语文	4	13124	英语（专）	7	已合格课程 组学分需大 于或等于未 合格课程组 学分
12	06626	数字逻辑	4	00022	高等数学（工专）	7	
13	04613	信息安全与保密导论	3	12676	网站建设与网络传播（实践）	5	
14	04614	电子商务技术	3	07845	多媒体技术（实践）	4	
15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06383	图文信息处理	4	
				00692	计算机辅助图形设计	4	实践课程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**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护理（专业代码 520201）专科专业与
护理（专业代码 620201）专科专业课程顶替表**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(620201)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(520201)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
2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
3	04729	大学语文	4		13306	病理生理学	4	
4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	13193	药理学（护专）	3	
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	2		13194	药理学（护专）（实践）	1	
5	02997	护理学基础	8		02997	护理学基础	8	
6	02998	内科护理学（一）	8		14035	内科护理学（专）	8	
7	03001	外科护理学（一）	8		13195	外科护理学（专）	8	
8	03002	妇产科护理学（一）	4		13196	妇产科护理学（专）	4	
9	09962	护理基础实践	3.5	技能考核	09962	护理基础实践	3.5	实践课程
10	03003	儿科护理学（一）	4		02996 13208 18960 12714 09620	护理伦理学	4	已合格课程 组学分需大 于或等于未 合格课程组 学分
11	02864	微生物学与免疫学基础	4			社区护理学导论	4	
12	00488	健康教育学	3			礼仪学	6	
13	02113	医学心理学	4			现场急救（实践）	4	
14	18960	礼仪学	6			健康管理技能与实训（实践）	5	
		其他指定选考课						
15	09963	护理临床考核	不计学分		09963	护理临床考核	不计学分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**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工商企业管理（专业代码 530601）专科专业与
工商企业管理（专业代码 630601）专科专业课程顶替表**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（630601）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（530601）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
2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
3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
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	2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	2	
4	00041	基础会计学	5	00041	基础会计学	5	
5	00058	市场营销学	5	13126	管理学原理（初级）	5	
6	00144	企业管理概论	5	00144	企业管理概论	5	
7	00147	人力资源管理（一）	6	00147	人力资源管理（一）	6	
8	00178	市场调查与预测	6	00178	市场调查与预测	6	
9	00043	经济法概论（财经类）	4	07992	商品学基础	3	
10	00009	政治经济学（财经类）	6	13886	经济学原理（初级）	5	已合格课程组 学分需大于或 等于未合格课 程组学分
11	00012	英语（一）	7				
12	00020	高等数学（一）	6				
13	00065	国民经济统计概论	6				
14	00145	生产与作业管理	6				
15	00152	组织行为学	4				
16	00163	管理心理学	5				
17	04729	大学语文	4				
18	00146	中国税制	4				
		其他同层次已考理论课程				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**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市场营销（530605）专科专业与
市场营销（630701）专科专业课程顶替表**

原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(630701)				新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(530605)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
2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
3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
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(实践)	2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(实践)	2	
4	00041	基础会计学	5	00041	基础会计学	5	
5	00058	市场营销学	5	00058	市场营销学	5	
6	00043	经济法概论(财经类)	4	00043	经济法概论(财经类)	4	
7	03874	商务谈判	4	03874	商务谈判	4	
8	00853	广告学（二）	4	13142	广告学	4	
9	00896	电子商务概论	4	00896	电子商务概论	4	
				00897	电子商务概论（实践）	2	
10	00178	市场调查与预测	6	00178	市场调查与预测	6	
11	00182	公共关系学	4	14469 13124 13125 13886 13126	新媒体营销 英语(专) 高等数学(经管类) 经济学原理(初级) 管理学原理(初级)	3 7 6 5 5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 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
12	00012	英语(一)	7				
13	00020	高等数学(一)	6				
14	00024	普通逻辑	4				
15	04729	大学语文	4				
16	02382	管理信息系统	4				
		其他同层次已考理论课程					

- 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**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电子商务（专业代码 530701）专科专业与
电子商务（专业代码 630801）专科专业课程顶替表**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(630801)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(530701)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
2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
3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
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	2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	2	
4	00020	高等数学（一）	6	13125	高等数学（经管类）	6	
5	00041	基础会计学	5	00041	基础会计学	5	
6	00890	市场营销（三）	5	00058	市场营销学	5	
7	00896	电子商务概论	4	00896	电子商务概论	4	
	00897	电子商务概论（实践）	2	00897	电子商务概论（实践）	2	
8	04754	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	4	07845	多媒体技术(实践)	4	已合格课程 组学分需大 于或等于未 合格课程组 学分
9	02382	管理信息系统	4	13126	管理学原理（初级）	5	
10	00902	电子商务案例分析	2	12676	网站建设与网络传播（实践）	5	
	00903	电子商务案例分析（实践）	3				
11	00898	互联网软件应用与开发	3	13124	英语（专）	7	
	00899	互联网软件应用与开发（实践）	3				
12	00894	计算机与网络技术基础	3	13886	经济学原理（初级）	5	
	00895	计算机与网络技术基础（实践）	3	08693	计算机网络技术操作（实践）	5	
13	00012	英语（一）	7	13167	网页设计与制作	4	
14	04729	大学语文	4	13168	网页设计与制作（实践）	1	
		其他同层次已考理论课程		12259	移动商务模式设计（实践）	3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**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旅游管理（专业代码 540101）专科专业与
旅游管理（专业代码 640101）专科专业课程顶替表**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(640101)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(540101)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
2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
3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
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	2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	2	
4	00187	旅游经济学	5	00187	旅游经济学	5	
5	06011	旅游学概论	4	06011	旅游学概论	4	
6	00188	旅游心理学	4	00188	旅游心理学	4	
7	00058	市场营销学	5	00192	旅游市场学	4	
8	00195	导游业务	4	06123	导游学概论	5	
9	00190	中国旅游地理	5	00190	中国旅游地理	5	
10	00193	饭店管理概论	5				已合格课程组 学分需大于或 等于未合格课 程组学分
11	00012	英语（一）	7				
12	03959	旅游政策与法规	3	13126	管理学原理（初级）	5	
13	00107	现代管理学	6	13124	英语（专）	7	
14	00178	市场调查与预测	6	13125	高等数学（经管类）	6	
15	00896	电子商务概论	4	00191	旅行社经营与管理	5	
16	00897	电子商务概论（实践）	2	14859	旅游产品策划（初级）（实践）	5	
17	02126	应用文写作	5	13886	经济学原理（初级）	5	
18	18960	礼仪学	6				
19	04729	大学语文	4				
	09967	旅游、饭店实习	不计学分				
		其他同层次已考理论课程				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**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动漫设计（专业代码 550116）专科专业与
动漫设计（专业代码 650120）专科专业课程顶替表**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（650120）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（550116）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
2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
3	04729	大学语文	4		03511	中外电影史	4	
4	04503	动画概论	4		01685	动漫艺术概论	5	
5	03838	二维动画设计基础（实践）	6		13497	动漫设计软件基础（实践）	4	
6	01506	摄影艺术（一）	6	技能考核	13495	动漫前期概念设计（实践）	6	
7	03836	动画造型与运动规律	7		13494	动画运动规律（实践）	6	
8	03839	三维动画设计基础（实践）	7		01690	漫画创作技法（实践）	6	
9	03837	场景设计（实践）	4		14233	视听语言基础（实践）	4	
10	00692	计算机辅助图形设计	4	技能考核	13496	动漫设计后期制作（实践）	4	
11	07891	数字媒体视频编辑	2		13498	动漫速写（实践）	6	
	07892	数字媒体视频编辑（实践）	3					
12	00640	平面广告设计	6	技能考核				已合格课程 组学分需大 于或等于未 合格课程组 学分
13	00744	美术鉴赏	5					
14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	13492	动画声音制作（实践）	4	
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	2		00744	美术鉴赏	5	
15	04692	电脑美术设计	5		14131	三维动画制作基础（Autodesk 3ds Max）（实践）	8	
16	06386	网页设计与制作	2		14132	三维动画制作基础（Autodesk Maya）（实践）	8	
	06387	网页设计与制作（实践）	3					
17	03425	音乐欣赏	3				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**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传播与策划（专业代码 560215）专科专业与
传播与策划（专业代码 660214）专科专业课程顶替表**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（660214）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（560215）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
2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
3	00034	社会学概论	6		13059	新媒体概论	6	
4	00182	公共关系学	4		01202	影视摄影(实践)	5	
5	00896	电子商务概论	4		08513	设计表现技法(实践)	4	
6	06381	网络传播概论	6		00642	传播学概论	6	
7	06382	多媒体信息基础	6	技能考核	06382	多媒体信息基础	6	
8	06384	网络广告学	4		13142	广告学	4	
9	06386	网页设计与制作	2		03515	视频编辑(实践)	5	
	06387	网页设计与制作(实践)	3					
10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	03930	新闻编辑	4	
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(实践)	2		03931	新闻编辑(实践)	2	
11	04729	大学语文	4		12674	数字媒体设计(实践)	2	
		其他同层次已考理论课程			00634	广告策划	6	已合格课程组 学分需大于或 等于未合格课 程组学分
				13416	创意写作	6		
				04125	文化产业创意与策划	4		
				04126	文化产业创意与策划(实践)	2		
				14195	摄影基础(实践)	6	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**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学前教育（专业代码 570102K）专科专业与
学前教育（专业代码 670102K）专科专业课程顶替表**

原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（670102K）					新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(570102K)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9277	教师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	6		09277	教师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	6	
2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
3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
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	2					
4	12339	幼儿园教育基础	5		12339	幼儿园教育基础	5	
5	12340	学前儿童发展	5		12340	学前儿童发展	5	
6	30001	学前儿童保育学	4		30001	学前儿童保育学	4	
7	30002	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组织	5		30002	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组织	5	
9	12349	幼儿教师实习指导	6	综合实践	12349	幼儿教师实习指导	6	实践课程
10	30003	学前儿童游戏指导	5		14601	幼儿游戏的支持与指导	4	
					14602	幼儿游戏的支持与指导（实践）	2	
11	00874	特殊儿童早期干预	5		00402	学前教育史	6	
12	00390	学前儿童科学教育	4		14497 14504 30004 30005 30006	学前儿童科学教育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 学前儿童艺术教育 学前儿童社会教育	4 4 4 5 4	已合格课程组 学分需大于或 等于未合格课 程组学分
13	00393	学前儿童语言教育	4					
14	30004	学前儿童健康教育	4					
15	30005	学前儿童艺术教育	5					
16	30006	学前儿童社会教育	4					
17	12344	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	4					
18	00387	幼儿园组织与管理	5					
18	12348	低幼儿童文学	4					
19		其他同层次已考理论课程					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**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人力资源管理（专业代码 590202）专科专业与
人力资源管理（专业代码 690202）专科专业课程顶替表**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（690202）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（590202）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
2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
3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
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	2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	2	
4	00147	人力资源管理（一）	6	13136	人力资源管理（初级）	6	
5	00165	劳动就业概论	6	00164	劳动经济学	6	
6	00163	管理心理学	5	00163	管理心理学	5	
7	00182	公共关系学	4	03291	人际关系学	6	
8	00071	社会保障概论	5	13886	经济学原理（初级）	5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 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
9	00144	企业管理概论	5	13126	管理学原理（初级）	5	
10	00152	组织行为学	4	00043	经济法概论（财经类）	4	
11	04103	市场调查与分析	5	14105	人力资源管理初级实验（实践）	2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 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
	04104	市场调查与分析（实践）	3	00341	公文写作与处理	6	
12	00644	公关礼仪	4	11760	人力资源政策与法规	5	
13	04105	公共关系实务	5	13124	英语（专）	7	
14	04729	大学语文	4	13125	高等数学（经管类）	6	
		其他同层次已考理论课程				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**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行政管理（专业代码 590206）专科专业与
行政管理（专业代码 690206）专科专业课程顶替表**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（690206）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（590206）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
2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
3	00277	行政管理学	6	00277	行政管理学	6	
4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
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	2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	2	
5	00292	市政学	6	00292	市政学	6	
6	00341	公文写作与处理	6	00341	公文写作与处理	6	
7	00108	工商行政管理学概论	6	13672	公共政策导论	6	已合格课程 组学分需大 于或等于未 合格课程组 学分
8	00147	人力资源管理（一）	6	00312	政治学概论	6	
9	00163	管理心理学	6	13126	管理学原理（初级）	5	
10	00182	公共关系学	5	03333	电子政务概论	3	
11	00107	现代管理学	4	03334	电子政务概论（实践）	2	
			6	00144	企业管理概论	5	
12	04729	大学语文	4	08690	办公自动化原理及应用操作（实践）	7	
				14833	社会调查分析与实践（实践）	6	
		其他同层次已考理论课程		04634	演讲与口才	4	
				14862	行政管理社会实践报告（实践）	4	

- 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